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子公司股權

毛里裘斯蒙牛，一家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賣方收購內蒙蒙牛約6.6862%的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505,731,983元。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里裘斯蒙牛，一家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毛里裘斯蒙牛已附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505,731,983元(相等於約3,162,166,029港元)，應於就收購事項取得商務部門批准10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透過毛里裘斯蒙牛間接於本集團主營子公司內蒙蒙牛擁有約93.2913%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 (1) 老牛基金會，一家於中國內蒙古成立的非牟利社會組織，受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民政廳監管，該組織從事當地公益慈善事業
- (2) 白瑛，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
- (3) 楊文俊
- (4) 王福柱
- (5) 盧俊
- (6) 孫先紅
- (7) 孫玉斌
- (8) 白君；及
- (9) 鄧九強

楊文俊、盧俊、孫先紅、孫玉斌、白君及鄧九強(連同其他人)是本集團的發起人，並曾連同該其他人以一組人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前12個月內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個別及合共持有少於2%的已發行股份。除白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

毛里裘斯蒙牛

待售權益

內蒙蒙牛全部股權的約6.6862%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5,731,983元(相等於約3,162,166,029港元)，應由毛里裘斯蒙牛於就收購事項取得商務部門批准10個營業日內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將由各名賣方轉讓的各自待售權益及應付予彼等的代價載於下表：

賣方	各自的 待售權益 (佔內蒙蒙牛 全部股權的 百分比)	本公司 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老牛基金會	4.6306%	1,735,388,934
白瑛	0.0075%	2,791,492
楊文俊	0.2998%	112,368,713
王福柱	0.1401%	52,511,520
盧俊	0.2277%	85,328,184
孫先紅	0.2213%	82,941,302
孫玉斌	0.4984%	186,771,137
白君	0.1119%	41,928,513
鄧九強	0.5489%	205,702,188
合共	<u>6.6862%</u>	<u>2,505,731,983</u>

待售權益的總代價乃由賣方與毛里裘斯蒙牛根據彼等各自在內蒙蒙牛約6.6862%的股權比例，過往內蒙蒙牛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貢獻約74.3%，股份在聯交所過往之平均成交價及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的內蒙蒙牛股權價值的評估值並經公平磋商而確定。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內蒙蒙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44,896,000元(相等於約14,443,149,000港元)。內蒙蒙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0,315,097,000元(相等於約13,017,374,000港元)，據此，待售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689,688,000元(相等於約870,368,000港元)。

下表載列內蒙蒙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1,740,701,000元 (相等於 約2,196,718,000港元)	1,971,380,000元 (相等於 約2,487,828,000港元)	1,258,906,000元 (相等於 約1,588,705,000港元)
除稅後利潤	1,495,225,000元 (相等於 約1,886,934,000港元)	1,619,941,000元 (相等於 約2,044,322,000港元)	1,035,678,000元 (相等於 約1,306,998,000港元)

根據上述內蒙蒙牛的淨利潤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待售權益應佔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87,000元(相等於約146,877,000港元)及人民幣99,974,000元(相等於約126,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待售權益應佔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10,000元(相等於約166,341,000港元)及人民幣108,312,000元(相等於約136,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待售權益應佔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84,173,000元(相等於約106,224,000港元)及人民幣69,248,000元(相等於約87,389,000港元)。

內蒙蒙牛於成立時的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80,000元。

條件及完成

完成(包括各名獨立賣方向毛里裘斯蒙牛轉讓各自的待售權益)於就收購事項取得商務部門批准及完成商業登記後方可作實。股權轉讓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完成時，內蒙蒙牛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透過毛里裘斯蒙牛間接持有約99.9775%的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高質量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奶類產品。

內蒙蒙牛是本集團的主營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子公司間接擁有約93.2913%的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在內蒙蒙牛內所持股份將增至約99.9775%。董事認為，所增加的內蒙蒙牛股份將使本集團透過增強規模效益及擴大市場份額，加快在中國乳製品行業的戰略發展，以及增加本公司的利潤貢獻及提高本公司之每股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白瑛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白瑛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其中一名賣方執行董事白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白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白瑛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與白瑛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過往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毛里裘斯蒙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就本公告而言，「收購事項」包括「白瑛收購事項」
「白瑛收購事項」	指	毛里裘斯蒙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白瑛的待售權益部分(即內蒙蒙牛股權總額約0.0075%，代價約為人民幣2,791,492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毛里裘斯蒙牛」	指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毛里裘斯蒙牛直接持有內蒙蒙牛約84.3182%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方式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毛里裘斯蒙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毛里裘斯蒙牛間接擁有約93.2913%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門批准」	指	商務部及／或內蒙古的其他相關地方商務部門批准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毛里裘斯蒙牛轉讓內蒙蒙牛合共約6.6862%的股權
「賣方」	指	本公告「賣方」一節所列實體及個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241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甚或完全不構成此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